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9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陳銀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34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3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8日14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丁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外側快車道，行近該路段與新庄仔路之交岔路口，欲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即貿然變換車道，適訴外人吳至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丙車）搭載吳文浩，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內側快車道至該處，並緩慢向右偏駛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

道，旋遭丁車自右後方追撞後，並往左推撞內側快車道上由訴外人杜政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所有，訴外人邱健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致甲車之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63,993元（含零件444,493元、鈑金81,400元、烤漆38,1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永鑫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我認為邱健峰駕駛甲車也有肇事責任，邱健峰提供給法院勘驗的行車紀錄器影像都有遭變造過，不是原本的影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

01 1.經查，被告駕駛丁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由南往北方
02 向行駛外側快車道，行近該路段與新庄仔路之交岔路口，欲
03 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時，吳至弘駕駛丙車沿同路段同向行
04 駛內側快車道至該處，並向右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遭丁
05 車自右後方追撞，並往左推撞內側快車道上之乙車及甲車，
06 致甲車之車體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甲車之維修
07 費用563,993元等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系爭車
08 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賠款同意書、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10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民國112年2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1127
11 00770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4日高市
12 府交交工字第11232874600號函暨覆議意見各1份為證（見本
13 院橋簡卷第9至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高
16 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
17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
18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4份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橋簡卷第107至15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0 定。

21 2.本院刑事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刑
22 事庭勘驗甲車及乙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略以：甲、
23 乙、丙車原依序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內側快車道停等紅
24 燈，博愛二路中間快車道之車輛陸續直行前進，丙車打右方
25 向燈緩慢右切變換至中間快車道，丙車右後方的博愛二路外
26 側快車道出現丁車，丁車以較畫面中同向其他車輛快的車速
27 變換到中間快車道，此時丙車的車頭已全部進入中間快車
28 道，嗣丁車為閃避丙車即向右偏移，從丙車右側切出，但丁
29 車左側車身仍與丙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丙車因碰撞力道被
30 彈向左側，而先後碰撞到停等在內側快車道上之乙車的右前
31 車頭及甲車的車尾等情，有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影像擷圖

01 及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第38至41頁、
02 第55至60頁、高雄高分院上易卷第98至100頁），足認吳至
03 弘變換車道時確有顯示方向燈，並以緩慢之速度向右變換至
04 中間快車道，而被告駕駛之丁車原在丙車之右後側，惟以較
05 快之速度向左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若被告有注意前方丙
06 車之行駛動態並與丙車保持安全距離，應可及時採取適當之
07 措施，以避免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是被告未注意丙車之行駛
08 動態及與丙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擦撞丙車，並致
09 使丙車再與甲車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可認被告之
10 駕駛行為，應有過失。

- 11 3.又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2 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肇事責任歸屬，鑑
13 定結果均認：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
14 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吳至弘無肇事因素，邱健峰無肇事因
15 素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
16 年2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112700770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高
17 雄市政府112年4月24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232874600號函
18 暨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證（見警卷第51至54頁、本院審
19 交易卷第59至62頁），與上開本院刑事庭及高雄高分院刑事
20 庭勘驗結果及本院之認定相符，益徵被告駕駛丁車行經上開
21 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
22 應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貿然變換車
23 道，而與丙車右側車身碰撞，並致使丙車因碰撞力道被彈向
24 左側而再碰撞甲車，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又被告上開過失駕
25 駛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60號判決認定被
26 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經高雄高分院以113年
27 度交上易字第23號判決同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
28 過失，而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該刑案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
29 （見本院橋簡卷第173至183頁），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
30 宗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
31 過失行為與甲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

01 甲車所有人即永鑫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
02 依保險契約理賠永鑫公司563,993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03 金額範圍內代位永鑫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4.被告雖辯稱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邱健峰提供
05 給法院勘驗的行車紀錄器影像都有遭變造過等語，惟本院認
06 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吳至弘係因遭丁車
07 擦撞始再往左推撞甲車，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甲車所受損害
08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
09 可採。至被告抗辯上開影像係遭變造，理由同高雄高分院審
10 理時所稱其駕駛之丁車有變小之跡象及檔案中畫面不會變大
11 等語（見本院橋簡卷第204頁、高雄高分院上易卷第99、100
12 頁），惟經本院刑事庭及高雄高分院刑事庭勘驗結果，上開
13 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畫面連續未中斷，亦無不自然跳動、剪
14 接、畫面空白、中斷之情形，有本院刑事庭及高雄高分院刑
15 事庭勘驗筆錄、影像擷圖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3
16 8至41頁、第55至60頁，高雄高分院上易卷第98至100頁）。
17 是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應無遭變造、偽造之情形。又被告所稱
18 丁車有變小之跡象及檔案畫面不會變大等情，應係行車紀錄
19 器視角受影像中車輛遠近、方向不同所生之結果，例如被告
20 所駕駛之丁車並非變小，而係遭丙車遮住所致，檔案中畫面
21 不會變大，係因丙車之車速緩慢，與乙車保持一定間隔所
22 致，有本院刑事庭勘驗擷圖1份在卷可證（見警卷第39頁、
23 本院交易卷第60頁），是依前揭證據，均尚不足認上開行車
24 紀錄器影像有遭剪接或變、偽造之情形。又被告迄至本件言
25 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均未提出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有何遭變造
26 或偽造之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前揭所辯，亦屬無
27 據。

2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31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3至第77

頁），甲車之修繕費用共563,99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44,493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119,500元【計算式：81,400+38,100=119,500】。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甲車係110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甲車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橋簡卷第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0月8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1年9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甲車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4,84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44,493÷(5+1)÷74,0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44,493－74,082)×1/5×(1+9/12)÷129,6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4,493－129,644＝314,84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甲車修復費用應為434,349元【計算式：314,849+119,500＝434,349】。

(四)邱健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被告雖辯稱邱健峰駕駛甲車亦有肇事責任等語，惟查，邱健峰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係駕駛甲車於上開地點停等紅燈，丁車與丙車發生擦撞後，丙車再往左推撞甲車，業如前述。而依上開本院刑事庭及高雄高分院刑事庭勘驗甲車及乙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亦僅見邱健峰駕駛甲車於上開地點停等紅燈，而未見其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有本院刑事庭及高雄高分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影像擷圖各1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38至41頁、第55至60頁，高雄
高分院上易卷第98至100頁）。是邱健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發生，應無過失。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員會、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鑑定結果亦均
認邱健峰無肇事因素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委員會112年2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11270077000號函
暨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4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32874600號函暨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51
至54頁、本院審交易卷第59至62頁），與本院之認定相同，
足認邱健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又被告亦未提
出邱健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之相關具體證據供本
院審酌，是被告前開所辯，應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4,349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87、89
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瑩